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乃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細則」）而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保護股東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i) 使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修訂保持一致； (ii) 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旨在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細則（「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採納新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